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海
恒
公
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71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临时）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4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4年9月9日，单独持有28.83%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4. 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9: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会议室举行，由于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39名，代表股份17,096,949,8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57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资格、其他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	A 股	1,467,295,361	98.954607	7,449,820	0.502417	8,051,232	0.542976
		H 股	5,401,625	99.914913	4,600	0.085087	0	0.000000
		合计	1,472,696,986	98.958095	7,454,420	0.500901	8,051,232	0.541004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	1,467,525,505	98.970128	7,437,257	0.501569	7,833,651	0.528303
		H 股	5,401,625	99.914913	4,600	0.085087	0	0.000000
		合计	1,472,927,130	98.973560	7,441,857	0.500057	7,833,651	0.526383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A 股	13,768,064,796	99.938436	4,789,141	0.034763	3,692,240	0.026801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8,468,421	99.950392	4,789,141	0.028012	3,692,240	0.021596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A 股	13,767,652,679	99.935445	4,764,941	0.034587	4,128,557	0.029968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8,056,304	99.947982	4,764,941	0.027870	4,128,557	0.024148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A 股	13,769,578,279	99.949422	5,157,747	0.037439	1,810,151	0.013139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9,981,904	99.959245	5,157,747	0.030167	1,810,151	0.010588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A 股	13,766,536,564	99.927343	5,751,341	0.041747	4,258,272	0.030910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6,940,189	99.941454	5,751,341	0.033639	4,258,272	0.024907
3.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A 股	13,768,369,616	99.940649	6,160,000	0.044713	2,016,561	0.014638
		H 股	3,320,399,025	99.999861	0	0.000000	4,600	0.000139
		合计	17,088,768,641	99.952148	6,160,000	0.036030	2,021,161	0.011822
3.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A 股	13,768,546,078	99.941930	5,719,757	0.041518	2,280,342	0.016552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8,949,703	99.953207	5,719,757	0.033455	2,280,342	0.013338
3.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A 股	13,767,014,102	99.930809	5,268,104	0.038240	4,263,971	0.030951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7,417,727	99.944247	5,268,104	0.030813	4,263,971	0.024940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A 股	13,768,709,454	99.943115	4,915,951	0.035684	2,920,772	0.021201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9,113,079	99.954163	4,915,951	0.028753	2,920,772	0.017084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A 股	13,768,395,656	99.940838	5,365,057	0.038943	2,785,464	0.020219
		H 股	3,320,399,025	99.999861	0	0.000000	4,600	0.000139
		合计	17,088,794,681	99.952301	5,365,057	0.031380	2,790,064	0.016319
3.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A 股	13,768,788,974	99.943693	5,651,860	0.041025	2,105,343	0.015282
		H 股	3,320,403,6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7,089,192,599	99.954628	5,651,860	0.033058	2,105,343	0.012314

A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7,295,361	98.954607	7,449,820	0.502417	8,051,232	0.542976
2	关于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7,525,505	98.970128	7,437,257	0.501570	7,833,651	0.528302
3.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541,624,622	99.452852	4,789,141	0.308956	3,692,240	0.238192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541,212,505	99.426265	4,764,941	0.307395	4,128,557	0.26634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543,138,105	99.550489	5,157,747	0.332735	1,810,151	0.116776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540,096,390	99.354263	5,751,341	0.371029	4,258,272	0.274708
3.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541,929,442	99.472516	6,160,000	0.397392	2,016,561	0.130092
3.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542,105,904	99.483900	5,719,757	0.368991	2,280,342	0.147109
3.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540,573,928	99.385069	5,268,104	0.339855	4,263,971	0.275076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542,269,280	99.494440	4,915,951	0.317136	2,920,772	0.188424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	1,541,955,48	99.474196	5,365,057	0.346109	2,785,46	0.179695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的相关安排	2				4	
3.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542,348,800	99.499570	5,651,860	0.364611	2,105,343	0.135819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舟



林佩盈



2024年9月24日

